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运审管发〔2025〕1号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运城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局机关各科室、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将《2025年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工作要点

2025年全市审批服务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五届八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和市两会部署，围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迭代推进营商环境改革攻坚，统筹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公共资源交易、跨部门综合监管等工作，全力推动审批服务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运城篇章贡献力量。

一、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一）打造营商环境改革升级版。研究起草《运城市聚焦优化提升六大环境推进营商环境深层次改革的实施意见》，推出一批经营主体可感可及的改革措施，着力推动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外资外贸环境、政务环境、人文环境、要素保障环境优化提升。

（二）优化营商环境考核体系。在省局探索构建营商环境指标监测体系、打造“无感监测”平台的背景下，市县两级要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坚决杜绝一切线上线下追数据、拼指标的行为。

（三）推广“一站式”涉企综合服务平台。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25〕4号），研究起草我市的管理办法。市县两级要加强平台宣传推广应用，完善配套制度措施，发挥部门“鲶鱼效应”，推动涉企政策“应上尽上”、奖补资金“应兑尽兑”、优惠待遇“直达快享”，真正将平台打造成为惠企利民的政策“集散地”“查询铺”“兑现站”。

（四）推出一批可复制推广典型案例。继续围绕首创性、领先性、唯一性，鼓励引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开展创新改革，在有条件的地区扩展改革试点，因地制宜，探索差异化改革，以“小切口”改革推动营商环境“大提升”。

（五）解决一批经营主体“急难愁盼”问题。聚焦政治监督发现问题整改和“两不”问题纠治，加力推动解决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纠治审批服务中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把降低投诉率作为工作重点，定期进行通报。健全合规营商服务机制，联动各有关部门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集政策解读、法律服务、办事咨询为一体的涉企服务专区，帮助企业有效降低经营非市场风险。运用“啄木鸟”工作机制，发现并解决难点、堵点、痛点问题，通过解决“一个问题”带动治理“一类问题”。

二、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六）更大力度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研究建立我市“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各县（市、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制定配套工作机制。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企业开办等22件已落地实施的“一件事”，稳步推进教师资格证申领等5件“一件事”扩大试点，3月底前全面实现企业数据填报等国定第2批8件“一件事”全面落地，6月底前全力推动“个转企”等国定第3批12件“一件事”落地见效，年底前再实现一批企业群众高频“一件事”一次办理、高效办成。

（七）更高质量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市县两级要认真落实省局“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回头看”部署要求，总结五年来改革经验和成效，全面梳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针对性解决的合理化意见建议。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在《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25年版）》编制出台后，加快出台我市事项目录，全力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运行，推动实现全市同一层级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八）更大范围拓展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改革。各县（市、

区）、开发区要积极探索推进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改革，全力推动企业群众在“进一门办所有事”的基础上实现“在一窗办所有事”。

三、深化平台整合共享改革，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九）健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体系。省级新版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发布后，按照“只增不减”的原则，制定出台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推动各类交易领域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提升公共资源配置效率效益。

（十）健全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按照省级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优化升级统一部署，配合省局整合服务资源，健全交易制度规则，系统梳理在见证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难点与痛点，探索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新路径，构建统一规范、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的市级交易平台体系。

（十一）健全完善平台数据共享规则标准。加快推动数据治理各项任务，开展平台数据推送质量监测，实施数据定期修正，全面提升数据归集共享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

（十二）持续优化提升平台服务效能。配合省局加快移动CA全国互认功能的对接、上线应用，构建以省级平台为中心的移动CA全国互认“山西节点”，推动全省平台介质CA全省互认和移动CA全国互认并行，助推实现交易主体“一次办、全国通”。

（十三）持续优化政府采购流程。根据市财政委托完成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加强全市政府采购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健全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工作，营造高效规范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四、强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不断提高政府监管效能

（十四）加快推进综合监管“一体化”。配合各部门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协助省局推动“互联网+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系统、行政执法监督系统等互联互通，提高集成联动水平。加快推进监管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三单融合”，为一体化监管夯实基础。

（十五）加快构建综合监管“全要素”。持续推进系统性、集成化、一体化的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梳理并动态管理综合监管事项清单；以创新试点为牵引力，协调交通、住建、市监等部门，在网约车、自建房安全、电梯扶梯、药品等重点领域实施“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以场景化监管为切入点，协调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一册”“一单”，开展“一查”“一评”，做到“一套规则管行业、一张清单管监管、一个标准查主体”，提升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监管水平。

（十六）加快打造审批监管“全闭环”。强化事前事中事后

全链条监管，优化和完善审管联动工作机制，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审批与监管信息实时交流，特别是要强化重点领域审管联动，对涉及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等技术性审查要求严格的重点监管事项，进一步明确审批与监管边界，及早排查审管联动中存在的盲区和漏洞。要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切实有效的双向反馈措施，保障审批监管依法履行、无缝衔接，避免出现监管“空白期”。

（十七）加快推动重点监管“智能化”。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实时监管。市县两级要聚焦事关安全稳定、重大民生的行业领域，大力创新和发展风险预警、非现场监管、大数据监管等智慧应用，提高非现场监管视频资源接入质量，逐步提升非现场检查比例，减少入企检查频次，提升监管工作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印发